

“双统筹五位一体” 涉外法治人才 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一、成果研究和改革基础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推进，我国亟需大量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处理跨国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已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需要。

（二）研究和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我国真正能够参与国际谈判、熟练处理跨国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数量不足。因此，有必要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进行研究与改革。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涉外法治人才方面进行了长期探索与实践。1993 年在新中国国际私法学奠基人之一李双元先生的主持下开始招收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含国际法方向），2005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6 年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11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是湖南省最早开始国际法学硕士和博士培养的高校，国际法学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研究生导师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导师队伍中既有全国杰出资深法学李双元教授，也有长江学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蒋新苗教授。强大的师资团队和良好的外部环境使本成果的可行性强。

（三）研究和改革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第一，“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过往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国际法学研究生不熟悉国内法，国内法各专业研究生不熟悉国际法的现象较为普遍。本成果将国际法素养和国内法素养一体养成作为法治人才培养新理念，着力解决法学研究生教育国际法与国内法交叉融合的问题。

第二，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未有机融合，是过往法学研究生人才

培养的突出问题，毕业生能够参与国际谈判、熟练处理跨国法律事务的数量不多。本成果创新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着力解决法学人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

第三，拓展法治信仰培养方式，强化研究生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养成。以立德树人为指针创新法治人才培养过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教材体系和课程体系，推行“三全育人”教学模式，强化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法治信仰元素。

（四）相关项目立项情况

主持教育部新文科项目等教改项目百余项，其中省级项目 20 余项，国家级项目 5 项，以下为部分项目列表：

序号	教改项目与基地	项目级别和类型	时间
1	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与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教育部国家级新文科项目	2021年
2	法学院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育人促就业的研究与实践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2022年
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教育部	2022年
4	湖南师范大学（环珠）法律硕士研究生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基地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19年
5	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教育部	2012年
6	“后疫情时代”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机制研究	省级教改项目	2020年
7	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2019年
8	湖南师范大学-望城区人民法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湖南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021年
9	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研究与实践	省级教改项目	2016年
10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2020年

二、成果的研究和改革实践

（一）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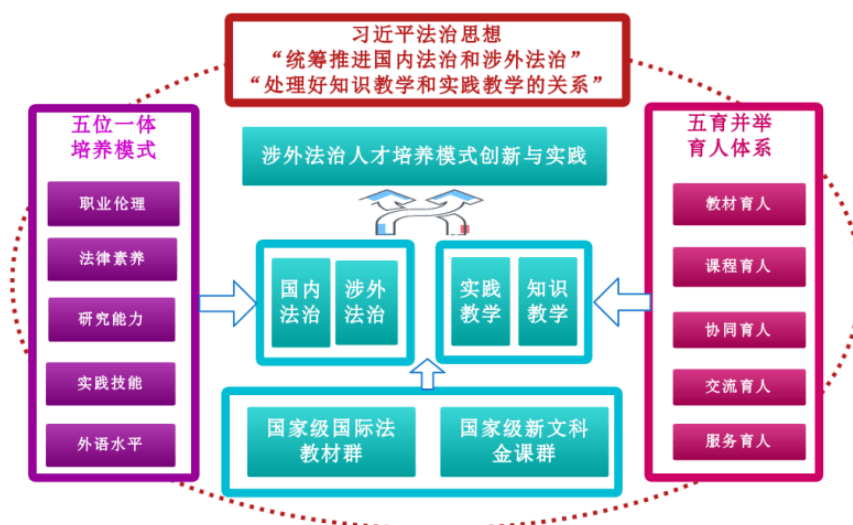
1. 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国内外、校内外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进行研究。研究发现，国外法治人才培养特别重视实践教学，对实务技能课程的开发和应用有相当丰富的积累，尤其重视校内外教学人员的合作，校外人员授课需遵守教学大纲要求。

2. 用访谈与实地调查的方法调研实务部门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对国际法学专业研究生进行调查，了解毕业生在工作中遇到能力短板。在此基础上，重构培养方案，研发实践教学体系。

3. 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以“统筹推进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双统筹”）为指导思想，研究与

探索如何培养国际法与国内法融会贯通的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

（二）教育教学方案（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示意图

本成果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和“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为指导思想，坚持“国际法与国内法交叉融合”和“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协同推进”的培养理念，将职业伦理教育融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依托新中国国际私法学奠基人之一、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李双元先生创立的力量雄厚的国际法导师团队，经过近 30 年的接续探索，薪火相传，通过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培养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

1. 持续更新，出版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特色国际法教材体系

出版了《国际私法》《国际税法》等 5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和《国际私法教学案例》等国内最齐全的国际法教材 20 余部，翻译权威工具书《牛津法律大辞典》和《巴朗法律词典》。持续修订教材，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李双元教授提出的“国际社会本位理念”等观点和国内外最新司法案例融入教材，每年更新并公开发布教案和课件。



国际法与国内法融合精品教材一览表
(5部国家规划教材, 6部获国家级教材与科研成果奖)

序号	编著者	教材名	出版社与出版时间	所获荣誉
1	李双元、欧福永	国际私法 (第6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百余所高校选用, 同类教材销量第一
2	李双元、谢石松、欧福永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 (第3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湖南省研究生高水平教材
3	蒋新苗	国际税法	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4	张大松、蒋新苗	法律逻辑学教程 (第4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5	李双元、欧福永等	中国国际私法通论 (第3版)	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九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6	吴祖谋、李双元	法学概论 (第14版)	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7	李双元、李赞	21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	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8	蒋新苗	国际私法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国家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9	李双元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10	李双元	国际私法 (冲突法篇) (第3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国内最早的冲突法研究生教材
11	李先波	英美合同解除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2	蒋新苗	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13	蒋新苗	国际私法	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
14	李双元、欧福永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第2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面向21世纪课程教学案例系列
15	李双元、欧福永、熊之才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上、中、下)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16	蒋新苗	国际私法本体论 (第2版)	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17	肖北庚、刘丹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8	郑远民等	国际私法: 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	中信出版社2002年版	司法部审订教材
19	夏新华	法律职业伦理教程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	硕士研究生教材, 多所高校列为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材

2. 交叉融合，打造新文科精品课程体系

构建将虚拟仿真、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实践能力养成融入一体的“科技+实践”课程体系，打造了包括涉外法律实务模块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等交叉融合课程，其中国家一流（精品）课程3门、省级一流（精品）课程7门；开发国际法与国内法融合的以学生为主体的“研讨式+项目制”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成立国际法竞赛训练营，将国际法竞赛课程化，指导学生参加英文国际法模拟法庭等高水平竞赛。

国际法与国内法融合一流（精品）课程一览表
(3门国家级、7门省级)

序号	课程名称	所获荣誉	级别
1	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国家级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国家级
3	国际私法	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级
4	宪法学	湖南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省级
5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湖南省线上一流课程	省级
6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湖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
7	国际私法学	湖南省研究生精品课程	省级
8	世界贸易组织法	湖南省研究生精品课程	省级
9	法理学专题	湖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	省级
10	中国法制史	湖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	省级

3. 多维协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科教协同，主持 50 余项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项目，激励学生参与教师课题与智库项目，定期开设硕博论坛，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和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产教协同，选派教师赴外交部等单位挂职，聘请了 100 余位实务专家担任研究生校外导师或实务课教师，校外实务专家每年与校内教师“双师同堂”按照实务课程教学大纲授课百余场。与 20 多家单位共建实习基地，每年选派研究生赴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开展 6 个月的深度实习，培养学生将理论知识用于实践的能力。

4. 强化交流，培养通晓国际规则与外语能力的法治人才

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数十位学生赴境外留学，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并做报告 20 人次。举办了国际法学科全国性年会 4 次和海峡两岸国际私法研讨会、海峡两岸工程法律研讨会。联合实务部门成立湖南首家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支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办的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永久落地长沙。

邀请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黄惠康等国际权威专家开设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等 5 期研究生微型课程和多门全外语课程。

5. 服务社会，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高阶能力与家国情怀

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带领研究生参与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立法项目和智库报告得到副国级领导批示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省部级党政部门采纳；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和“国际法期刊通讯”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国际法外文书推介文章和外文国际法期刊目录摘要；搭建“法律检索服务平台”，成立学生法律实践团队，学生完成了近百项实务单位委托的检索任务，直接代理案件逾百件，包括波兰海外投资项目等多项涉外法律服务，为湘企出海保驾护航。

（三）实施过程

1. 修改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

多次召开并邀请实务部门专家参加“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建设座谈会”和“法律助理”联合培养交流会。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指导思想，修订培养方案，为国际法研究生增加国内法课程和外国法课程，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和法学专业本科生课程中增加国际法内容，扩大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基数和培养质量。

2. 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开设系统的实务技能课程

2015 年设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中心”。2016 年初完成涉外法律实务技能、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合同起草与审查、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等课程的教学大纲。2016 年制订兼职教师聘任标准和授课规范，开始在部分研究生和本科生中开展试课活动。2018 年，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全面开课，每年校外实务专家参与授课的实务技能课程百余场。2022 年，主办“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暨法律实务课程标准研讨会”，发布《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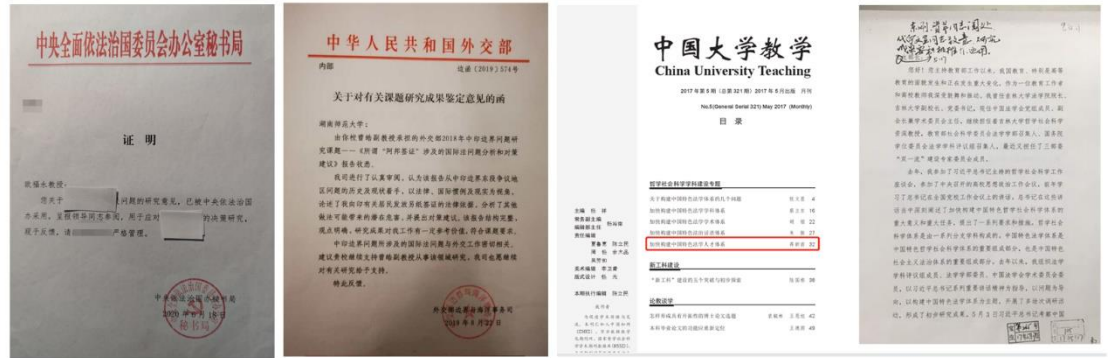
3. 利用实习基地开展“实习法律助理”项目

2018 年，与 8 家法治实务部门签订“法律助理联合培养”合作协议，法律硕士研究生开始在最高人民法院等联合培养基地以实习“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律师助理”等身份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深度实习。

2019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基地入选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四）取得的理论成果

发表教改论文 70 余篇，项目主持人在《中国大学教学》发表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一文被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动态》转发,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教育部部长肯定性批示。有关智库成果得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的采纳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的肯定性批示。咨询报告获外交部公函表彰。多项教学成果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出版教学改革论文集《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理论与实践》。



（五）实践成效

本成果为社会输送了一批高质量的涉外法治人才。学生获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庭比赛（英文）全球第四名、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英文）中国赛区二等奖、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一等奖等国家级和省级各种奖项 60 余项。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全国排名第 8 位。培养国际法学硕士博士近 300 人,10 余名毕业生担任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的院领导或学科带头人，多名毕业生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或担任大型律所、大型企业法务部门或涉外审判部门负责人。毕业生陈志超担任三一集团法务总监期间，三一集团起诉美国总统奥巴马获胜。

三、成果的特色和创新

（一）成果的特色

本成果的特色是以“统筹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和“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指引，强调国际法与国内法交叉融合，以学生涉外法律实务技能的提升为中心，融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内容，开发

了有影响力的精品教材和一流课程，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法律实务课程体系与标准。

（二）成果的创新之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1.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理念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创造性地提出了“国际法与国内法交叉融合”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理念，将李双元提出的“国际社会本位理念”和“国际民商新秩序”等契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观点融入教材和课程，为本校及全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理论指导，推动了中国国际法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为“维护国际法治秩序”贡献了新智慧。

2. 出版国内最齐全的特色国际法教材群，开放共享教学资源

出版了《国际私法》《国际私法教学案例》《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中、下册，320万字）等国内最齐全的系列国际法教材20余部，翻译权威工具书《牛津法律大辞典》和《巴朗法律词典》，出版《法律职业伦理教程》，打造了“教材+案例+参考资料+辞典”并融入职业伦理的教材体系。持续修订教材，每年更新并公开发布教案和课件，为全国高校提供了可直接使用的国际私法教学课件和教案。

3. 构建“双师同堂”协同育人机制，发布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

在全国率先成立法律实务课程中心，引入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研发了国际法与国内法有机融合的法律实务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制订了兼职实务教师聘任标准、授课规范和荣誉体系，规模化邀请实务专家与校内教师双师同堂，每年校外实务教师授课百余次，出现了几乎每天都有实务课程的盛况。构建了“国际法微课程+研究基地+合作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形成了“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的法律实践教学体系。发布了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和指南，为全国法学院校开设系统的实务技能课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案与教学资源。

4.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革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将虚拟仿真和大数据融入课程，开发了“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解决了学生难以在真实的国际谈判场景中训练这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难题。开发了《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等多门优质慕课，建设“法

律检索服务全真实战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为学生搭建了从“仿真”到“全真”的实践平台。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国际法期刊通讯”等公众号，为全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信息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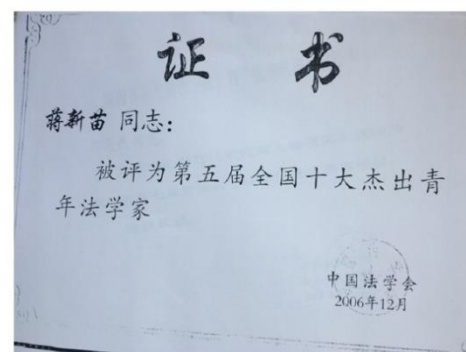
（三）社会反响

1. 团队成果丰硕，享誉海内外

本团队被评为湖南省研究生优秀教学团队和优秀导师团队，获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 项；全国高校教学创新大赛国奖 2 项，省级教学竞赛奖 10 余项；主持教育部新文科项目等教改项目百余项；发表教改论文 70 余篇，多项成果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李双元被评为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蒋新苗入选“长江学者”和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肖北庚获“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

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学者撰写了 10 篇论文研究李双元教授的法学教育思想和学术思想。蒋新苗带领研究生在跨国收养法领域取得的成果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国际组织的重视，咨询报告得到瑞士等国的采纳。

薪火相传：李双元、蒋新苗获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与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2. 国际法系列教材和新开发的课程成为全国品牌

主编的国际法系列教材《国际私法（第 5 版）》（“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第 3 版）》（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湖南省教育厅高水平研究生教材）《国际私法教学案例（第 2 版）》等已被国内上百家法律院校选作教材，其中《国际私法》居同类教材销量第一。国际法系列教材和工具书被引量超过 5000 次。

“国际私法学”和“世界贸易组织法”被评为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国际私法”课程入选国家精品课程，并作为国家级资源共享课

在爱课程网上线，在线学习人数排同类课程之首；《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被评为国家一流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被评为湖南省一流线上课程，并被学习强国收录，全网总学习人次超过 17 万，学生分布在中国人民大学、美国乔治城大学等境内外一百多所高校和实务部门，主讲人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等近 30 所高校和实务单位分享课程经验。举办的“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线上暑期学校让百余所海内外高校的数千名学生受益，全国高校 80 余位教师观摩，直播观看量超过 7 万。

3. 示范效应不断显现，省内外高校广泛复制推广

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调研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领导来校调研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教学成果得到与会专家的高度肯定，入选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在 20 余所高校得到应用。西南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 10 余所高校前来考察人才培养经验。主编的国际法教材和发布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得到了 2 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和 7 位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等专家的高度评价，认为值得全国推广。

4. 多家媒体多方位全面报道

新华社、中新社、央视网、湖南日报等媒体先后发表《湖南师大推出“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李双元：国际私法领路人》《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召开，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发布》等数十篇报道，介绍我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四、成果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之处

（一）升级“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加入更多国际谈判案例。

（二）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选派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培训。

（三）加强和外交部、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地方法院涉外审判部门、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涉外律所的双向交流机制。

（四）进一步完善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目标的法律实务课程体系与标准，在全国大范围复制推广。